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6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佑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1,2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加計逾期延滯金新臺幣600元正(即違約金)，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於民國114年3月17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90,000元整，期限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3月16日止。自借款日起，本息按月攤還，該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(目前為年息百分之6.88)按月計付，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需依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付延滯違約金。

㈡茲因債務人僅繳本息至民國115年4月17日止，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規金。依放款借據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㈢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鑑核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

權，實感德便。

㈣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、綜合歸戶查詢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